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3期（总第33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25 年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5〕6 号)1

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5〕7 号)20

关于启用莒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5〕20 号)24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5〕6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2025 年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各级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

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县教体局负责制订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各镇街人民

政府（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适龄儿童少年规范有序入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100%，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村（居）民委员会督促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依规入学。

（二）免试就近原则。综合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办学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划定服务范围，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实现就近入学或相对就近入学。

（三）阳光招生原则。实行“一网通办”，采取网上信息采集、审核、录取的方式进行。报名就读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的适龄儿童少年（对口直升的乡镇小学六年级学生除外），由监护人登录“临沂市莒南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县教体局和各学校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均衡发展原则。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各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位资源供给，严格按照要求控制班额，班额控制在 55 人以下；有条件的学校要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的班额进行编班。

二、时间安排

（一）平台报名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8:00—8 月 9 日 18:00。

（二）学校审核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8 月 19 日。招生学校通过平台大数据对监护人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需要实地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审核过程中，因证明材料不齐全等原因被招生学校退回修改的，监护人要根据学校要求及时上传证明材料照片或到学校提供相关资料。审核结束后，监护人可登录报名平台查看

审核结果。

(三) 发放入学通知书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四) 新生报到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具体时间
安排详见附件 3。

三、招生办法

(一)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
生入学工作。

1. 报名条件。

(1) 小学招收年满 6 周岁，
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
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的
适龄儿童；初中招收具有六年级
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2) 适龄儿童少年身体健
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

(3) 适龄儿童少年及法定监
护人具有城区学校片区内户籍。

(4) 适龄儿童少年或法定监
护人在城区学校片区内有自有房
产且实际入住。

(5) 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务

工人员随迁子女。

2. 入学顺序。

根据《义务教育法》“免试就
近入学”规定，学校应根据学龄儿
童少年户籍和家庭住址情况，按
照“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分以
下六个批次依次录取。同一批次
遇有学位不足时，以适龄儿童少
年户籍登记时间长短、自有房产
购买时间长短、外来经商务工人
员随迁子女积分高低为依据，依
次录取，学位录取满额为止。

(1) 莒南县城区户籍的适龄
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自有房产
一致，均在学校片区内的。

(2) 莒南县城区户籍的适龄
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自有房产
不一致，但自有房产在学校片区
内的。

(3) 莒南县城区户籍的适龄
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自有房产
不一致，但户籍地址在学校片区
内的。

(4) 莒南县城区户籍的适龄

儿童少年，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自有房产和户籍均在学校片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与其监护人及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籍须在同一户口簿，且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名下无房产。

(5) 非莒南县城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学校片区内有自有房产的。

(6) 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条件中的自有房产，指适龄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具有不动产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的房产所有权），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住宅（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

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办法：①在莒南县务工人员，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社保连续缴纳月数之和积分；在莒南县经商人员，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纳税申报（包括零申报，下同）月

数之和积分。②按月计分，每月积 1 分，计算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时间、社会保险连续缴纳时间或纳税申报时间。

(7) 所需信息。

上述入学顺序中，第(1)(2)

(3)(4)(5) 类所需信息为：家庭户籍信息、学区内不动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网签备案证明信息。

上述入学顺序中，第(6)类（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所需信息为：①身份信息。原籍户口簿（包含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信息）、莒南县公安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居住证信息。②从业信息。在莒南县务工人员，需持有我县用工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提供社保卡信息或参保一方身份证号）；在莒南县经商人员，需在我县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请（提供父母一方纳税人的身份证

号和识别号)。居住证、社保缴纳或纳税申报等信息需尽早办理,否则,会因平台读取不到相关信息而无法积分。

上述入学顺序中,第(1)(2)(3)(4)(5)(6)类所涉及信息,完全由平台大数据对接调取回填的,不需要上传证件,直接提交报名;大数据对接不能调取回填的,监护人要根据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照片后再提交报名。

3.特殊情况认定。

(1)在城区购买房产但尚未建成入住的,不能作为学区入学依据,暂不安排在城区学校入学。

(2)在城区购买房产且已实际入住,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居民子女入学,需上传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网签备案证明、全款票据、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发票等证明材料照片。

(3)父母离异的适龄儿童少

年,依据法院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以实际监护人的户籍、房产确定入学学校,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照片。

(4)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上传适龄儿童少年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证明、结婚证、领养证)等证明材料照片。

(5)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法定监护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其产权性质必须为住宅,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不能作为入学房产依据。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应不少于50%。

4.工作流程。

符合大数据检验条件的,报名招生工作全部实现“零证明”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法定监护人可在网上报名时间内咨询片区招生学校,招生学校须安排专人提供服务,指导监护人进行网上报名。

符合城区入学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放弃所在片区学校就读申请，由县教体局根据各学校学位情况调剂安排入学。报名城区学校，但审核未通过的，由县教体局根据各学校学位情况调剂安排入学。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流程为：监护人下载“爱山东”APP，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进入“临沂市莒南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入“小学/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入口”→城区学校→入学信息填报→申报学区内学校→学校审核报名信息（需要实地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录取新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城区小学是指莒南一小、莒南二小、莒南三小、莒南四小、朝阳小学、启元小学、莒南五小、莒南六小、莒南八小、西城小学；城区初中是指莒南六中、莒南七中、滨海中学、莒南五中、莒南

八中。

（二）乡镇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1. 乡镇小学招生入学。

乡镇小学招生坚持适龄儿童在户籍所在地就近接受义务教育的原则，招收片区内年满6周岁，即2019年8月31日（含）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的适龄儿童。各小学要按规定在本辖区内划片招生，积极协调社区、村街等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适龄儿童人数进行全面摸底，制订详细新生入学工作方案，确保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全部按时入学。

乡镇小学招生工作流程为：监护人下载“爱山东”APP，适龄儿童监护人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进入“临沂市莒南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入“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入口”→乡镇学校→入学信息填报→申报学区内学校→学校审核报名信息（需要实地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录取新生→

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2. 乡镇初中招生入学。

乡镇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行对口直升，即乡镇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对口直升到相应的乡镇初中学校。本乡镇只有 1 所初中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直升到本乡镇初中学校；本乡镇有 2 所初中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实行划片对口直升。各乡镇中心小学要认真整理辖区内所有六年级毕业学生信息，并于 8 月 3 日上午 12:00 之前将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的《乡镇六年级毕业学生情况汇报》报县教体局基教股，同时将所有六年级毕业学生信息电子版发至基教股公务邮 jnxjtjjcjk@ly.shandong.cn。对口直升初中学校要安排专人于 8 月 3 日下午 6:00 前在“临沂市莒南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上为片区内所有学生进行集体报名。乡镇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监护人无需再自行登录“临沂市莒南县义务

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但监护人因自购房产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初中入学学校的，需持不动产权证（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需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网签备案证明、实际入住证明）等材料于 8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到所对口直升的初中学校提出申请，初中学校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信息（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于 8 月 6 日上午 12:00 前报县教体局基教股，基教股将其报名信息进行删除。报名信息删除后，其监护人可于 8 月 6 日下午 2:00—8 月 9 日下午 6:00 登录“临沂市莒南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按房产等信息进行报名。

（三）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面向全县招生，坚持“公民同招”规定要求，招生简章须向县教体局申报备

案。招生工作要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擅自招生、掐尖招生，严禁学校超计划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新生录取信息上报县教育局。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流程：监护人下载“爱山东”APP，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进入“临沂市莒南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入“小学/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入口”→民办学校→入学信息填报→申报学校→学校审核报名信息（需要实地核实的进行实地调查）→录取新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四）特殊群体学生入学工作。

1.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各镇街、学校要认真做好留守儿童摸排工作，准确掌握辖区内留守儿童信息，保障留守儿童按时入学。各学校要依托山

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对不在校的农村留守儿童要逐一核查，通过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及时联系并做好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工作，消除留守儿童失学、辍学问题。

2.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保障工作。各镇街、学校要对辖区内残疾儿童进行全面摸底，实行“零拒绝”“全覆盖”，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由莒南县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和咨询委员会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

校。

3.做好随迁子女入学保障工作。坚持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原则，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4.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依据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5.规范延缓入学管理。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莒南县户籍适龄儿童，其家长须于2025年8月10日—8月19日向所在片区学校提交学生申请延缓入学有关材料，包括：莒南县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附件4)、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或残疾证等

材料原件、复印件。经学校审验合格后，由学校统一报县教体局基教股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延缓入学。延缓入学年限为1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满后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莒南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和过程指导、监督。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维护招生秩序，落实控辍保学责任。落实“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学生家长”“县教体局—学校—班主任—学生”的“双线控辍保学”管理机制。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控辍保学报告制度，以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厌学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为重点，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县教体局

要落实牵头部门责任，指导各学校科学制订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简章，周密组织，确保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简章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于8月4日前报县教体局基教股备案。县直有关部门要立足本部门单位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协同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对涉嫌仿造、使用虚假入学材料等违规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二）严肃招生纪律。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十严禁、十不得”要求，做到“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学校资格审核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抽查，确保资格审核规范有序、阳光透明。建立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伪造、变造相关证件者，取消所申报学校入学资格，并视情节报有关单位追究当事人的法律及行政责任。严厉查处散布招生入学虚假

信息、谣言、扰乱招生秩序、伪造证件材料等行为。

（三）严格学籍管理。认真落实《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等要求，新生入学后，初中学校要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实现“人籍一致”；小学要为学生新建学籍。学生没有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严禁任何学校违规抢注学籍、空挂学籍。不得接收未办理转学、入学手续的学生在校就读。要加强学生信息管理，不得随意拷贝或向社会透露学生信息。规范转学管理，严格落实《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转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寒假、暑假开学之前两周。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学生家长所申请转入学校无空余学位的，可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申请，确因学位不足无法转入的，可待教育资源增加后再提出转学

申请。

（四）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莒南教体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招生入学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各招生学校要通过在学校、社区、村庄宣传栏张贴学校招生简章等多种形式，宣传招生政策，及时、耐心解答学生家长咨询。各学校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解决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要解决好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家庭困难学生入学问题。

（五）严肃追责问责。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肃招生纪律，严格资格审查，确保招生工作公正、公平、公开。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对各学校招生工作开展

情况及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同时把招生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对学校规范办学、综合督导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违反招生纪律的民办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的处罚。严禁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附件：1.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咨询电话

2.莒南县城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

3.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4.莒南县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附件 1

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	招生办公室	招生咨询电话
1	莒南县教体局	办公楼三楼基础教育股 301 室	7230767
2	莒南六中	办公楼三楼教导处	18669923736 、 18669973816
3	莒南七中	艺蕴楼三楼教导处	13854993922、 19953929117
4	滨海中学	博学楼一楼小会议室	19153972551
5	临港实验中学	1 号办公楼二楼教导处	7553016 、 13220538578
6	莒南县钢城实验学校	办公楼二楼办公室	7268966 、 13563918873
7	莒南五中	办公楼二楼学校办公室	7394188 、 13573988598
8	莒南八中	北教学楼一楼教导处	18653535665 、 15725977688
9	大店一中	教学楼一楼 副校长办公室	13562926429 、 15053978222
10	大店二中	教学楼二楼办公室	13791513713 、 18266331992
11	板泉一中	教学楼三楼办公室	15253132657
12	板泉二中	教学楼（德才楼）二楼教导处	15063297086 、 13505393715 15216558596
13	文疃中学	文渊楼一楼教导处	13455923226 、 13153970491 13562941902
14	坊前中学	尚学楼一楼办公室	13853905236、 13969916811
15	相邸中学	教学楼二楼教导处	13696390691 、 13589699017
16	洙边中学	教学楼二楼办公室	13455956810
17	筵宾中学	教学楼二楼教导处	15863860078
18	岭泉中学	二号教学楼一楼接待室	13562903628、 13791512822
19	石莲子中学	办公楼二楼副校长办公室	15194052977 、 13864933579
20	汀水中学	教学楼二楼教导处	13792992983 、 13176089683

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	招生办公室	招生咨询电话
21	涝坡中学	教学楼一楼教导处	13583954906 、 15092392352
22	道口中学	教学楼一楼教导处	15963978656 、 13705399847
23	相沟中学	教学楼一楼教导处	13953906432 、 18853982267 13468110108
24	莒南县特殊教育中心	教学楼二楼教导处	学前段: 15653962095 义务教育段: 15905497120 中等职业教育段: 13791596880
25	莒南一小	人民路校区: 二楼会议室 泰山路校区: 教学楼门厅	人民路校区: 15725298516 泰山路校区: 15725391422
26	莒南二小	七号楼一楼信息办	7212882
27	莒南三小	思齐楼二楼教导处	7283766 、 18815397219
28	莒南四小	德明楼二楼教导处	15806927697
29	朝阳小学	润心楼三楼工会办公室	15020931757
30	启元小学	综合楼一楼教导处	18315776757
31	莒南五小	厚德楼二楼教导处	2653868 、 13468089815
32	莒南六小	教学楼二楼教导处	18653917029
33	莒南八小	综合楼二楼教导处 (207)	13573910319、15265115568
34	莒南九小	知新楼二楼教研室	13791559190 、 13468180602
35	莒南十小	综合实验楼二楼办公室	13969900857
36	西城小学	和美楼二楼教导处	15753975618
37	大店中小	崇文楼二楼教导处	13573911011
38	坪上中小	教学楼二楼教导处	13864932460 、 18853936028
39	大山小学	教学楼二楼办公室	13583996069 、 18253996323 13884898797
40	绣针河小学	东教学楼1楼东侧两口办公室	13407665563 、 13953995559

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	招生办公室	招生咨询电话
41	金龙河小学	润德楼三楼教导处	13791534899 、 13581083526
42	厉家寨小学	俊彦楼三楼安全办	17662886366
43	板泉中小	南一楼教导处	7663817 、 13605492951
44	壮岗中小	明德楼二楼教导处	13173073321 、 15106660286
45	文疃中小	启智楼一楼教导处	13562977532 、 15853982013 15194073832
46	朱芦中小	综合楼二楼教导处	13953968563 、 13518692672
47	气脉山小学	德润楼三楼教导处	18315725838 、 19969922800 18763306516
48	坊前中小	崇文楼三楼教导处	15168938203 、 13705391495
49	相邸中小	庆恩楼一楼教导处	13853991310 、 18669920306
50	洙边中小	德馨楼一楼教导处	13562958234 、 13608990697
51	团林中小	云帆楼三楼党建室	18254991020
52	筵宾中小	明礼楼二楼教导处	13605397849 、 13468170033
53	岭泉中小	东教学楼二楼教导处	13854979234
54	石莲子中小	润星楼二楼 203 室教导处	13562959010
55	汀水中小	焕章楼一楼教导处	15265494186
56	涝坡中小	励志楼安全办	13455914662
57	道口中小	厚德楼二楼教导处	15053904951 、 15266636933
58	相沟中小	崇文楼二楼教导处	13589685795
59	清华园学校	教学楼一楼校办	13792995801、 7280008
60	兴华学校	教学楼一楼教导处	19153985321 、 18253960982
61	新光启智学校	教学楼二楼办公室	13563983616

备注：咨询时间为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附件 2

莒南县城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

一、城区小学

1.莒南县第一小学(人民路校区)。铁路以南、天桥路以西、民主路以北、镇东路以东；民主路以南、新建路以西、隆山路以东、崂山路以北；十字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居委（协议村居）。天桥路以西、民主路以北、新建路以东、十泉路以南为莒南县第一小学人民路校区和莒南县第二小学公共招生区域。

2.莒南县第一小学北校区(泰山路校区)。隆山路以西、西五路以东、北七路以南、临海路以北；十字路街道办事处东兰墩村居、西兰墩村居、刘山村居。筵宾镇侍家宅子村居。大山前社区为莒南一小北校区和启元小学公共招生区域。

3.莒南县第二小学。天桥路以

东、铁路以南、崂山路以北、东外环路以西；十字路街道办事处温泉社区、朝阳社区、王庄子社区；天桥路以西、十泉路以南、崂山路以北、新建路以东。天桥路以西、民主路以北、新建路以东、十泉路以南为莒南县第一小学人民路校区和莒南县第二小学公共招生区域。

4.莒南县第三小学。隆山路以东、崂山路以南（含路北大门朝南的小区）、南环路以北、东外环以西；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富源居委（协议村居）；久隆财富广场、尚都大厦。

5.莒南县第四小学。铁路以北、富民路以西、洪石路以南（隆山路以西：鸡龙河以南）、西一路以东。

6.莒南县朝阳小学。铁路以

北、洪石路以南、富民路以东、东外环以西；十字路街道办事处东赤石沟村居、西赤石沟村居（协议村居）。

7.莒南县启元小学。鸡龙河北、隆山路以西（含路东大门朝西的小区）、西五路以东、临海路以南；临海新城社区（大曲流河村居、尤家庄子村居、吴家庄子村居）。大山前社区为莒南一小北校区和莒南县启元小学公共招生区域。

8.莒南县第五小学。十泉路以北、西一路以西、原莒南经济开发区所属企业单位以及所辖村居；吉隆花园社区。祥龙花园、龙泉花园、九龙花园、刘家白龙花园、西关居委、官地村为莒南五小和西城小学公共招生区域。

9.莒南县第六小学。十泉路以南、南环路以北、隆山路以西、西一路以东十字路街道办事处福祥、富源、玉泉、高乡、人民路等村居及小区。西一路以东、十

泉路北侧的沿街小区；十泉路以南、西一路以西、门朝东的小区以及高乡居、西关居为莒南六小和西城小学公共招生区域。

10.莒南县第八小学。洪石路以北、北外环以南、东外环以西、隆山路以东十字路街道办事处所辖村居（含淮海东路居委）、小区。

11.莒南县西城小学。西一路以东：黄海路以南、十泉路以北、隆山路以西十字路街道办事处高乡、人民路、永泰、滨海等村居及小区。十泉路北侧的沿街小区为莒南六小和西城小学公共招生区域。西一路以西：黄海路以南、南环路以北，十字路街道办事处西关、官地等村居及小区。祥龙花园、龙泉花园、九龙花园、刘家白龙花园、西关居委、官地村为莒南五小和西城小学公共招生区域；十泉路以南、西一路以西、门朝东的小区以及高乡居、西关居为莒南六小和西城小学公共招

生区域。

二、城区初级中学

1.莒南县第六中学。铁路以南：民主路以北（含路南大门朝北的小区）、天桥路以西（含路东大门朝西的小区）、镇东路以东。十泉路以北、隆山路以西、镇东路以东为莒南六中和莒南五中的公共招生区域。铁路以北：隆山路以东、东外环以西、鸡龙河以南。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富民居委（协议村居）和居住在铁路以北的温泉社区（协议村居）的居民子女。隆山路以西、鸡龙河以南、西一路以东为莒南六中和莒南五中的公共招生区域。

2.莒南县第七中学。天桥路以东：铁路以南、南外环以北、东外环以西。天桥路以西：隆山路以东、民主路以南、南环路以北以及居住在铁路以南的温泉社区（协议村居）居民子女。

3.莒南县滨海初级中学。鸡龙

河以北（含河两岸彭、万、李家扁山）、北七路以南、东外环以西、西外环以东；十字路街道办事处良店子、老古窝、曲流河、东兰墩、西兰墩、大山前、刘山、尤家庄子村居（协议村居）。

4.莒南县第五中学。隆山路以西、鸡龙河以南、西外环以东、十泉路以北；滨海居委、淮海西路居委、淮海东路居委（协议村居）。铁路以北：隆山路以西、鸡龙河以南、西一路以东。铁路以南：十泉路以北、隆山路以西、镇东路以东为莒南五中和莒南六中的公共招生区域。滨海路以南：镇东路以西、十泉路以北、西外环以东为莒南五中和莒南八中公共招生区域。

5.莒南县第八中学。十字路街道办事处所辖村居、企业及小区。滨海路以南：镇东路以西、十泉路以北、西外环以东为莒南五中和莒南八中公共招生区域。

附件 3

2025 年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日程安排表

日程安排	工作任务
7 月 25 日—8 月 1 日	研制《2025 年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2025 年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有关问题解读说明》《莒南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8 月 2 日	1.召开 2025 年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会议； 2.在莒南教体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网站）发布《2025 年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2025 年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有关问题解读说明》《莒南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8 月 3 日—8 月 4 日	1.各义务教育学校根据《2025 年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简章； 2.各义务教育学校提报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简章； 3.教体局审核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简章； 4.各学校通过校外宣传栏等方式进行招生政策宣传。
8 月 5 日 8: 00—8 月 9 日 18: 00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网上报名。
8 月 10 日—8 月 19 日	1.各义务教育学校开展网上信息比对、入户核对等审核工作； 2.需延缓入学的，向所在片区学校提交延缓入学申请。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	县教体局对城区初中、小学新生入学材料进行抽审，监护人可登录报名平台查看审核结果。
8 月 22 日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学生及未被学校审核通过的学生，结合全县各学校学位情况进行调剂。
8 月 23 日—8 月 25 日	1.各义务教育学校提报招生工作报告及录取学生信息； 2.教体局汇总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情况； 3.各学校印制入学通知书。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发放入学通知书。
9 月 1 日	新生报到。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莒南政办发〔2025〕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等规定，对我县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和清理，其中到期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

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到期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登记号	实施日期
1	莒南县城城市地下管线 管理办法	莒南政办发 〔2015〕35 号	JNDR-2015-002004	2015 年 5 月 8 日
2	莒南县首席技师选拔 管理办法	莒南政办发 〔2020〕4 号	JNDR-2020-002001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2

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莒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莒南政发〔2021〕9号	JNDR-2021-0010002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莒南政发〔2021〕11号	JNDR-2021-0010005	2026 年 7 月 10 日
3	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县级）管理办法	莒南政发〔2021〕12号	JNDR-2021-0010003	2026 年 7 月 10 日
4	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莒南政发〔2021〕13号	JNDR-2021-0010004	2026 年 7 月 10 日
5	莒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莒南政发〔2021〕26号	JNDR-2021-001000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莒南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莒南政发〔2022〕15号	JNDR-2022-0010001	2027 年 9 月 30 日
7	莒南县政府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莒南政发〔2023〕2号	JNDR-2023-0010001	2028 年 2 月 20 日
8	莒南县水文管理办法	莒南政办发〔2023〕8号	JNDR-2023-0020001	2028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9	莒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莒南政发〔2023〕25号	JNDR-2023-0010002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0	莒南县专利奖励办法	莒南政办发〔2024〕8号	JNDR-2024-0020002	2029 年 9 月 9 日
11	莒南县城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莒南政发〔2024〕7号	JNDR-2024-0010001	2029 年 12 月 31 日
12	莒南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莒南政办发〔2025〕2号	JNDR-2025-0020001	2030 年 4 月 30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莒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印章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5〕2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因原“莒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印章磨损严重，无法继续使用，现制发“莒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印章1枚，编号：3713270214279，自公布之日起启用。原“莒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印章（编号：3713350013933）同时停用。

附件：印模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